

证券代码: 002519

证券简称: 银河电子

编号: 2025-008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红股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;

2、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8.1条规定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,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,也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具体说明如下:

二、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684,917,196.70元,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828,462,624.35元。截止2024年12月31日,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-599,411,502.73元,母公司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-820,365,378.78元。

截止报告期末,公司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数,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,也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,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(公司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数):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112,643,089.80	112,643,089.8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684,917,196.70	186,903,424.65	195,777,745.6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599,411,502.73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820,365,378.78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25,286,179.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00,745,342.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25,286,179.6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2、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

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数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的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现金分红的规定；符合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）

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真阅读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一致认为：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了充分讨论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-599,411,502.73 元，母公司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-820,365,378.78 元。公司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数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预案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3 日